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東國小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江昇洋　　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振榮等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上訴人全部聲明不服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易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勳